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55
1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临时议程及其说明 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 1．会议开幕
- 2．选举主席团成员
- 3．通过议程
- 4．国际支付：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 5．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 6．电子数据交换
- 7．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示范法草案
- 8．国际合同惯例：国际担保书统一法草案
- 9．1990年通则
- 10．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11．工作协调
- 12．各公约的现状
- 13．培训与援助
- 14．联大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 15．其他事项
- 16．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本委员会的报告

18. 国际贸易法大会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1992年 5月 4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5月18日至22日这段时间安排举行国际贸易法大会。 会议将于1992年 5月 4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开幕。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国际支付：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着手拟订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将这一任务委托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后改名为国际支付工作组（A/41/17，第230段）。 该工作组编写的示范规则草案后来改名为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文本，从而完成了它的任务；此前，一个起草小组业已确定了委员会六种语文的相应文本。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1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44）的附件载入的示范法草案案文，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各

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该草案案文的意见汇编(A/CN.9/347 和Add.1)以及载有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草案评注的秘书长报告(A/CN.9/346)。委员会深入审议了第1至15条草案,然后将经由委员会修改和通过的那些条文送交起草小组;由于时间关系,委员会暂时停止对第17条的讨论,而且来不及讨论第16条和第18条。经起草小组修订过的第1至15条草案以及原先由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16至18条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一(A/46/17)。

为了在本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该示范法草案,委员会似宜讨论第16至18条草案,并复审第1至15条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调整,从而结束该草案的审议。秘书处将提出一份说明(A/CN.9/367),示明委员会在其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时应予考虑的一些问题。

项目 5 .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审议了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的大纲草案”的报告(A/CN.9/322)。会议决定,该法律指南应由委员会来拟定,并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出法律指南的各章草案(A/44/17,第245-249段)。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1990年)审议了法律指南草案的若干章,该草案载于文件A/CN.9/332及其增编1至7。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已载入A/45/17的附件一。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继续编写出其余各章草案,并将其提交国际支付工作组。委员会还决定,该法律指南的最后草案应提交给委员会1992年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A/45/17,第17和18段)。

国际支付工作组在1991年9月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未曾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各章草案;那些各章草案载于文件A/CN.9/WG.IV/WP.51及其增编1至7。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见于文件A/CN.9/357。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讨论意见修改各章草案,并将经修订的各章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经过修订的法律指南各章草案和有关材料,即文件A/CN.9/362及其增编1至17。该文件的编排如下:所涉内容的报告(A/CN.9/362);一. 法律指南的导言(A/CN.9/362的增编1);二. 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增编2);三. 订立合同的方法(增编3);四. 对销贸易承诺(增编4; 此章草案综合了原先载于A/CN.9/362/Add.8的原第七章草案(题为“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的修订

案文，以及原先载于A/CN.9/362/Add.2的第三章草案 C节的修订案文)；五．起草概述（增编4；此章草案是原载于A/CN.9/332/Add.3的原第四章草案的修订案文）；六．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增编6；此章草案是原载于A/CN.9/332/Add.4的原第四章草案的修订案文）；七．货物的定价（增编7；此章草案是原载于A/CN.9/332/Add.5的原第六章草案的修订案文）；八．第三方的参与（增编8）；九．付款（增编9）；十．对转售货物的限制（增编10）；十一．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增编11）；十二．履约担保（增编12）；十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中的问题（增编13）；十四．法律选择（增编14）；十五．争端的解决（增编15）。增编16载有供草拟对销贸易协议时参考采用的示例条款草案。增编17载有各章草案的提要，拟置于各章的开头。

项目 6．电子数据交换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电子数据交换(EDI)所涉的法律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委员会应着手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应专门召开一届会议查明所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并考虑可能拟订的法规，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指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例如是否应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拟订关于以电子数据交换电文代替所有权流通单据特别是运输单据的统一法(A/46/17，第311至317段)。

工作组于1992年1月27日至2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的一份报告(A/CN.9/360)。

项目 7．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进行采购方面的工作，并将该事项委托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A/41/17，第243段)。该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开始进行此工作。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上表示希望，采购示范法草案能及时编写好，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1991年7月15日至26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56)以及1991年12月2日至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59)。

项目 8 . 国际合同惯例：国际担保书统一法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决定拟定一项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A/44/17，第244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这一主题的工作。该工作组于1991年11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还将于1992年4月6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358 和361）。

项目 9 . 1990年通则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1年）审议了国际商会提请委员会考虑核可《199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请求（A/CN.9/348）。人们忆及，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1969年）曾经核可了《1953年通则》。人们提到《贸易术语通则》作为广泛应用的实际工具的重要性，并提到促进普遍了解《贸易术语通则》的必要性。另外，还表示赞赏国际商会努力修改《贸易术语通则》以跟上运输技术和贸易单证的变化。但是，虽然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在该届会议上核准《贸易术语通则》的案文，但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文件A/CN.9/348印发较迟，使它们无法进行核准前所需的协商，它们不准备在该届会议上核准《贸易术语通则》。委员会遗憾地不得不将核准《通则》的事宜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A/46/17，第351 和352 段）。

项目 10 . 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A/43/17，第98-109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该系统依靠已经参加了某项公约或已参照某一示范法颁布了法规的那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该系统的特点在即将出版的《使用者指南》中有详细说明，随同该书一起出版的还有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仲裁法》有关的第一批法院裁决摘录。

项目 11 . 工作协调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A/46/17，第318 和319 段）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陈述努力收集有关多边和双边发展组织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商法现代化的活动的资料（A/CN.9/352）。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采用另一方法进

行那些努力的又一份说明(A/CN.9/364)。

项目 1 2 . 各公约的现状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提出的一份说明(A/CN.9/368)，其中载述下述各公约的现状：《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1991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项目 1 3 .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A/CN.9/363)。

项目 1 4 . 联大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联大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而作出的第46/56号决议。届时，将在会上分发这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8)。

项目 1 5 .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的目录(A/CN.9/369)。

项目 1 6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安排该届会议于1993年6月7日至25日举行。

(b) 各工作组的会议

(一)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 秘

书处将提供关于1993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该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于1992年 6月22日至 7月 2日在纽约举行。 该工作组预定在该届会议上完成采购示范法草案的编拟。 如未能完成，将作出安排，在1992年10月再举行一届会议。

(三) 国际支付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不能按原定计划于1992年 8月31日至 9月11日举行；为此，将作出安排，该届会议改到1993年 1月在纽约举行。

项目 17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联大在其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委员会应向联大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同时将此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的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联大作介绍。

项目 18 . 国际贸易法大会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决定，结合委员会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A/46/17,第343-349段)。 该大会将是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大贡献。 以“21世纪的统一商业法”为主题，该大会将在本届会议最后一星期，即1992年 5月18日至22日举行。 委员会希望所有国家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都不错过这个机会，都派出代表参加大会，共同审议过去25年来在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同时审议未来25年内可以预见的需要。 另外，还邀请其他国际贸易法专家，特别是统一法规的最终使用者，例如开业律师、公司法律顾问、部级官员、法官、仲裁人和法律教师，参加大会。 已经在一份秘书处的说明中(A/CN.9/1992/INF.1)发表了这次大会的会议安排日程。

三 . 会议的安排

本届会议期间将有 8 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议程项目17和18除外)。 5月14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秘书处编写会议报告。 5月15日，星期

五的会议预定为通过报告。 本届会议的第三周，即 5月18日至22日，举行国际贸易法大会。

开会时间预定为：上午10.00 至1.00，下午3.00至6.00，但 5月4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10.30开始。

秘书处建议按数字顺序逐个讨论议程项目，委员会预计以第一周时间（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以后）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必要时也可能在第二周的星期三再抽出进间用以完成讨论和最后审定该示范法。 委员会似宜在第二周的星期一和星期二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5（对销贸易），在这之后，如有必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然后接着讨论议程项目 6 直至16。

四．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已形成惯例，结合委员会的届会，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即议程项目10所指的案例收集系统。 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 5月14日，星期四，举行（预定该日委员会不举行会议），也可能在 5月15日，星期五，委员会通过了报告之后举行。 关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的进一步消息，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告。